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